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
聯絡人：牛志傑
聯絡電話：04-22501004 #704
電子信箱：a630130@wra.gov.tw
傳 真：04-22501466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1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 1082021469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有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「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」第三、四期圍堤工程是否需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 108 年 9 月 23 日新北水河計字第 1081770665 號函。
- 二、各級水利主管機關針對採填海造地之開發案，得以下列原則認定是否免提出流管制計畫書或規劃書：
 - (一)開發基地全部位於海域(填海造地後仍屬離岸)，僅採道路或橋梁與濱海陸地銜接，且開發基地排水出流採直排入海者，得免提出流管制計畫書或規劃書。
 - (二)開發基地中有部分臨濱海陸地，且基地填海造地後該部分與陸地側相連者，不論開發基地排水出流是否採直排入海，仍須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或規劃書，惟填海造地後未與陸地側相連接部分之面積得不納入計算。
- 三、旨揭「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」第三、四期圍堤工程如係全部位於海域，僅藉道路與濱海陸地銜接，水利主管機關得依上述原則認定旨案免提出流管制計畫書或規劃書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水利局

副本：交通部、交通部航港局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各縣市政府、經濟

部水利署各河川局

